合同编号：

**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订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物资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货物规格、数量及价格**



1.1 本合同约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及 %增值税等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或减少购买货物的数量，但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日通知乙方。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同意增加或减少货物的价格均按1.1 条约定的价格结算。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多交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合同编号：

二、**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完毕，交货完毕是指乙方依照本合同将全部货物的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 ，卸货费用支付方式为（）：（a）甲方支付 （b）乙方支付 （c）其他：

。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4.1.货物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随货应提供发货清单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2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于收货之日起 日内提出异议；货物质量需进行检验才能判定的，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日内完成检验。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 应在货物检验完成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4.3 ．双方同意货物接受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检验中心的检验，如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需收到甲方提交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抽样送地市级或以上的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检验费乙、甲双方各承担一半，如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全部检验相关的费用。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

4.4 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减让价款或进行退换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自行从交货地点取回不合格的货物，并于 日内交付合格的货物，因此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自行从交货地点取回不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并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5 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 日内自费运出不合格货物，超过期限的，不合格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自超期之日起， 甲方按 元/日向乙方收取仓储费。超过 日，乙方仍不运出的，视为乙方弃置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不合格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仓储费，或在甲方其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先行扣除仓储费。

4.6 乙方须确保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由于质量问题和或数量不足而影响到甲方生产的，除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停产损失或甲方为保证生产而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质量货物造成的价差损失等）。

**五、货物质保期及乙方的质保责任**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过维修或调换合格货物排除质量问题

**六、付款时间和方式：**

6.1 完成供货后，由供货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收货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全额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签署合同的招标单位下属公司或关联生产企业以汇款形式支付发票金额对应货款（如供货方使用正规电子专票，将有利于缩短付款时间）。

6.2 乙方收款账号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合同编号：

银行账号：

6.3 货物交付后，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同于请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一次申请支付货款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应包含预付款），如遇增值税税率变动的，则按实际变动后的税率开具。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4 甲方的付款行为不视为是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不因此免除对本合同货物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付。迟延交货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 3 日本合同解除。乙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收取但未交货（含退、换货） 给甲方的货款外，还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已收取但未交货给甲方货款（含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退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2.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换货的，交货日期不顺延，乙方因换货而迟延交货的，依照本合同七（一）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部分退货的，乙方自收到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2 日内，未全额退还退货部分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退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 3 日本合同解除。乙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排除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排除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直接支付，质保金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补足。迟延补足，每日按应补未补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迟延支付的，按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通知送达条款**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文件的送达均由双方按以下联系方式为准，一旦按下列任一方式通知对方，即视为送达到对方且对方对通知的内容已知悉：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微信/QQ：

手机：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微信/QQ：

手机：

合同编号：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8.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函件，按照前述记载的对方的地址，若用特快专递发出的，在投递后第 3 日视为通知和函件送达对方；若是专人递送，则在对方授权代表或代理人或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若是微信或手机短信发出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对方。若同时使用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送达对方者为准。

8.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的地址仍为有效的通讯地址。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应于发货当日将发货清单扫描件发送至 ，以便跟踪物资的发货情况。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单位：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单位：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